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48）。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 2018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 2018 年 8 月 7 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8 年 8 月 27 日 9:30—11:30
13:00—15:00 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2018 年 8 月 26 日 15:00 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2018年8月20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121号公司办公大楼四楼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生效。该议案已经2018年8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获批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挂牌交易。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登记。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需签字并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3) QFII：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特别注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18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五）8:00-12:00 14:00-18:00

3、登记地点：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 121 号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证券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 121 号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661000

联系人：张扬、李泽英

电话：0873-3118606

传真：0873-3118622

邮箱：xygfzqb@qq.com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 360960

投票简称: 锡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18 年 8 月 27 日交易时间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6 日 15:00 至 8 月 27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7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委托指示对会议提案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未明确表决意见的，由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			